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84.11.24 教育部(八四)師字第 058212 號函核定
96 年 10 月 19 日第 51 次教務會議修訂
98.5.20 台中(二)字師字第 0980082121 號函修訂
98.6.10 台中(二)字師字第 0980099290 號函修訂
98.6.2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106570 號函備查
103 年 3 月 18 日第 8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 年 5 月 28 日第 82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 年 3 月 30 日第 85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5.2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050291 號函修正
105 年 5 月 23 日第 90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5.8.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50109534 號函修正
105 年 10 月 11 日第 9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5.11.4 臺教師(二)字第 1050151126 號函修正
105 年 12 月 26 日第 9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6.1.12 臺教師(二)字第 1060003996 號函修正

- 一、本校學生申請修習師資培育中心，悉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校為培育中等教育師資，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供本校各系二年級以上及博、碩士班學生在校期間修習。
- 三、本中心學生應修學分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其中必修科目至少十八學分、選修科目至少八學分（含必選課程*教育議題專題）。
- 四、修習本中心教育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
- 五、本中心學生修習本中心科目，每學期上限為十學分，下限為二學分，以二到三年時間修畢全部學程為原則，惟延長修業年限者，其修習學分上限不受此限。特殊情況，經中心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六、修畢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之學生並完成教育專業多元學習活動實施辦法之規定，由本校發給修畢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七、學生申請修習本中心教育學程須具備以下資格：
 - (一) 經本校錄取在案之學生。
 - (二) 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在該班級前百分之五十內，二技新生則以入學考試成績核計之；具技術教師資格現仍在職者或具原住民籍學生及曾獲全國性競賽前六名者不受上開限制。
 - (三) 大學部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甲等以上，新生免計。
- 八、合於申請資格之學生應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遴選委員會」遴選錄取後方得成為本中心學生。遴選規定如下：
 - (一) 初試：

1. 書面資料審查：繳交自傳（限手寫）、修習計畫（內含修習師資培育中心動機，修課計畫，未來教學生涯規劃....等）。
2. 筆試：主要為考查學生對當前國內教育相關點問題之瞭解程度及文字表達能力。

(二) 複試：

筆試通過者始得參加面試複試，以考核其口語表達能力，應對技巧、修習師資培育中心計畫、教育理念、態度等。

(三) 成績核計：

筆試成績（百分之五十）+複試成績（百分之五十，內含自傳及修習計畫）=總成績。

(四) 錄取方式：

1. 筆試通過標準由師資培育中心學生遴選委員會訂定之。
2. 各類學生錄取名額由師資培育中心規劃後提「師資培育中心學生遴選委員會」審議。
3. 各類申請學生按總成績高低排序，依序分別錄取，其有總成績相同者，依複試成績高低排列。
4.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師資培育中心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5. 備取生遞補事宜，將於正取生報到時間截止後，依序以電話通知遞補。於每學年度第 1 學期加退選課結束前辦理遞補為限。

九、核准修習本中心教育學程者，須於公告期限內依公告收費標準繳付學分費。

十、本校非師資培育中心學生亦得選修本中心所開課程，但不得要求改列為本中心學生。其細節由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訂定之。

十一、本中心學生辦理抵免進入本中心前修習本中心相關科目，應於申請核准為本中心學生時，一併辦理學分抵免及補繳學分費。

十二、本中心大學部學生升讀本校研究所後，在不佔教育部原核定名額情形下，得准繼續修習本學程。

他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考取本校研究所就讀後，在不佔教育部原核定名額情形下，得依規定直接申請修習本學程。

前二項學生應於就讀本校研究所第一學年內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否則以自動放棄修習師資培育中心資格論；獲准繼續修習者，其已修之教育專業學分則依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與本校學則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行，修正時亦同。